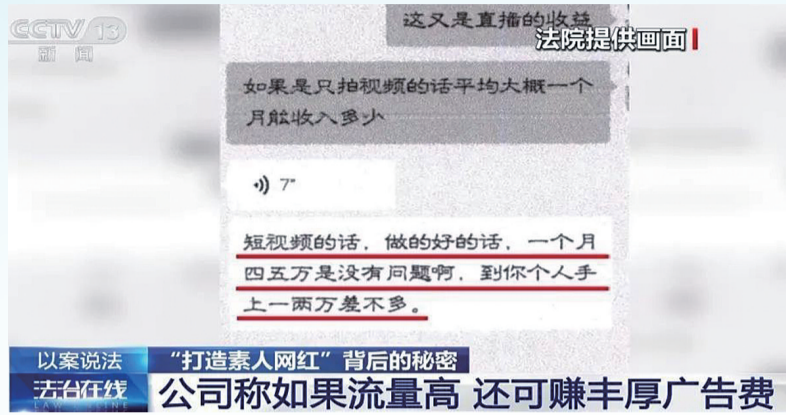


免费打造素人网红 馅饼还是陷阱?

人人可“媒”的当下,素人被流量“选中”成为网红已不再是稀奇事,通过流量变现获取经济收益让不少年轻人试图搭上网红经济的快车,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发现了可乘之机,打造“造梦工厂”,实则暗藏套路。

近期,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多起案件引起了法官魏若男的注意:9名网络主播被一家MCN(多频道网络)公司以违约为由先后告上法庭,索赔几十万元,诉讼事实与理由十分相似。被起诉的9名网络主播大多数是在校大学生,这家MCN公司先是口头承诺免费打造网红诱导签约,再以对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诉至法院。

免费打造素人网红,究竟是“馅饼”还是“陷阱”?



告诉网友好物分享可获得佣金

“在合同有效期内,每月直播不少于24天,每天直播时长不少于3个小时”“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在30天内延迟开播、擅自停播、断播、消极直播、挂播、替播、不稳定直播5次以上的,视为乙方根本违约”……签约时,郑妍注意到,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与微信沟通的内容并不一致。对此,对方回应合同只是一个模板,没有实质性作用。

公司称主播拒绝直播构成违约

双方签署“合作协议”后,郑妍被拉进一个名叫“一对一运营服务群”的群中,开始账号的运营打造。

起初,运营人员给郑妍发送了几个文档,表示这是线上培训课程,包含短视频的违禁词、直播话术等内容,“这些内容在网上都能轻易搜索到”。之后,郑妍按照公司要求到公园、网红店等指定地点拍摄视频,并对运营群里公司对摄影师的转账记录表示确认。

不过,郑妍心中的问号越来越多。在一次拍摄后,对方的转账记录里显示了3万多元的支出。“怎么会这么多?”郑妍质疑道,“拍摄是自己化的妆、穿自己的衣服、自己坐公交车去的免费拍摄场地,跟摄影师确认后一次也只有不到200元。”

不久后,公司运营人员要求郑妍直播来活跃账号,因缺乏经验、缺少直播条件,郑妍尝试与公司沟通不直播或者希望公司提供直播条件和相关培训,并要求报销以往的拍摄费用,否则后续无法配合拍摄。这时,

公司回复:“您是要主张解除合作关系吗?您要解约吗?那还能继续互相配合合作吗?我们视为您无法继续配合。”

多轮沟通后,公司不再回复郑妍的信息,几天后以郑妍拒绝直播构成违约将其诉至法院,并主张其支付违约金、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26万余元。除了郑妍,该公司还起诉了另外8名签约主播。

关于被告拒绝直播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,法官表示,虽然双方建立了合同关系,合同内容约定需要一定的直播,但结合双方在签约前的沟通,原告多次承诺无须直播,并多次表示“喜欢就继续做,不喜欢就把账号归还就行了”,现在却主张被告拒绝直播主动提出解约属违约行为向其索赔违约金,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对于MCN公司的费用支出由谁承担的问题,法院审理认为,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签约主播进行培训、孵化,仅提供了几份文档,且其购买账号、拍摄、买流量的费用不符合市场一般价格,收款主体方身份不明。该MCN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公司旗下存在正常孵化、账号正常运营的主播。因此,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。

提醒

警惕掉入“网红梦”陷阱

“刚开始还是有一点向往,也觉得挺靠谱的。”郑妍事后坦言,签约时被金钱和对方的话术迷惑了。法官魏若男提醒,网络直播行业虽充满机遇,但同样暗藏风险。对于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而言,在追求梦想的同时,更应注重自我保护,避免落入不法商家的陷阱。

魏若男查询资料后发现,该公司与多名网络博主使用的都是“短期内签约后诉至法院”的模式。先是通过短视频平台广泛联系视频博主,以“免费全包打造、剩余少数名额”等话术吸引其签约,再是在沟通群中要求博主确认各项高额费用致博主解约,最后诉至法院要求博主支付违约金和各项费用。

“很明显,这是公司给风险意识淡薄、受利益或者成名诱惑的大学生设下的圈套。”魏若男提醒,对于想要从事直播行业的年轻人来说,如果决定与MCN公司签约,应当对MCN公司进行详细透彻的了解,对其业务范围、经营状态以及旗下其他主播的状态进行询问与查询。签署协议时也要仔细查看协议条款,特别注意惩罚条款及违约金条款,有疑问应及时询问,发现合同漏洞应追问,注意保留证据。

魏若男调查发现,该MCN机构的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股东在山东又成立了一家相似的机构,考虑新公司的成立可能存在一定预谋,于是和原告公司进行了沟通。此后,原告公司对案件申请撤诉。目前,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将案件相关证据和意见移送至公安机关。据中工网、央视

“无直播,我们专门打造素人”

“你好,我们是一家MCN公司,做素人精品IP孵化。内容打造针对年轻女粉客群领域,穿搭、美妆、颜值……无直播、不收费,公司一对一服务从零打造全包,感兴趣可留联系方式。”2023年10月,郑妍(化名)在短视频平台收到这样一条私信。

郑妍平日喜欢在短视频平台记录、分享生活。该MCN公司表示,郑妍的视频质量比较高、形象也不错,通过公司的打造,有机会成为网红。面对郑妍“拍不好、不会直播”的担心,对方承诺“不用直播,我们是专门打造素人的,线下也会找摄影师指导拍摄”。

在后续沟通中,这家MCN公司向郑妍详细介绍了主要业务,表示会安排专业的团队负责脚本、化妆、摄影、剪辑等,并且会给视频“买流量”,且这些花费不需要郑妍支付。

通过视频分享好物,有人购买就能从中获取佣金,流量好的话还会有商家主动联系为其产品“打广告”……对方给郑妍规划了赚钱的方式。“如果效果不好怎么办?”郑妍再次提出了疑问。对方表示:“如果效果不好,只需要把公司提供的账号归还即可。”

既有机会享受到流量变现带来的收益,又不需要额外负担费用,这一点打动了郑妍。

银行取钱赚外快? 小心沦为电诈帮凶

帮忙去银行简单取一次钱就能获得一笔不菲的收入?要警惕是否成了电诈帮凶!

时至春节前后,网络诈骗一系列诈骗案件进入高峰期。诈骗分子为了实施诈骗、转移赃款,利用部分群众贪图小便宜的心理,诱骗他们成为电诈的“工具人”。全国各地警方近期陆续披露了类似的案件,多家银行也对此“陷阱”进行了警示。

“馅饼”or“陷阱”?

近期,北京丰台警方公布了一宗案件,警方发现辖区内有几名男子的银行账户存在异常,他们银行账户内转入的钱来历不明,很有可能是诈骗赃款。

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,警方了解到,几天后会有一名男子到银行帮骗子转账。丰台公安分局岳各庄派出所的民警立刻到银行进行了蹲守。苏某则在取款的过程中被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,苏某当天要将自己银行卡内进账的23000元都取走,这笔钱是境外的骗子诈骗得来的赃款,而他则充当了“工具人”角色。苏某承认,自己就是为了500元的好处费。

目前,苏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。

几天后,岳各庄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又有一名男子充当了“工具人”角色,帮骗子转账。涉案“工具人”杨某在银行取现8000元后被警方抓获。杨某供述,他是在网上找的兼职,诈骗分子承诺其帮助取款后可借贷20万元。目前,杨某也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。

实际上,类似的案件在全国各地频繁发生。2024年12月底,陕西省勉县人民法院也公布了一宗同类的案件。2024年3月,郎某在抖音上搜索贷款信息,在网上与一位自称“勇哥”的陌生男子添加微信,“勇哥”告知郎某可以贷款,但需见面签订合同。随后,郎某前往厦门,并按照对方要求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交与对方,对方拍照留存将上述物品返还。后来郎某前后三次按照“勇哥”团伙要求取现、转移资金13.1万元。2024年12月5日,勉县法院作出刑事判决,被告人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三个月,宣告缓刑两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

除了帮助取现外,被电诈充当“工具人”的“套路”还有很多。江苏省泰州市公

安局海陵分局京泰派出所民警发现,辖区内某金店资金流水异常。原来,一名男子曾来店声称要给“父母”买5万元左右的黄金,但没带够现金,要求营业员提供银行账户,他让自己的“父亲”转账。

据了解,这个所谓的“父亲”,就是电信诈骗分子骗到的受害人。这名男子通过购买大宗黄金来帮助洗白涉诈资金,这些黄金将通过其他渠道兑换成现金,再转移到诈骗分子手中。

相关办案人员表示,电诈“工具人”相当于司法机关与诈骗分子之间的一道障眼法,让诈骗分子更加隐蔽,犯罪产业链难以被整体精准打击。司法实践中,对于涉及犯罪的电诈“工具人”,往往以帮信罪或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来追究刑责。

多家银行警示风险

针对电诈“工具人”同类事件频发,多家银行也在不断通过反诈宣传警示相关风险。

2025年年初,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开展了“警惕诈骗新手法,不做电诈工具人”专项反诈宣传。

2024年12月16日,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也开展了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系列活

动。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专门成立了宣传活动领导小组,组织辖内机构开展“不做电诈工具人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

一家国有大行人人士表示:“天上不会掉馅饼,不要轻易帮助人取现赚佣金,也不要帮人购买贵重物品赚小费,更不能直接出借个人的银行账户谋利。一旦涉及电信诈骗,‘工具人’也会受到严重的刑事处罚。”

在打击电诈过程中,银行在其中也承担了较大的责任,这包括新开账户、账户资金使用等情况。“为了避免帮助犯罪分子洗钱或涉及电诈资金,客户在新开设账户之前必须签订承诺书,并保证账户资金是真实个人使用。按照相关规定,银行还会不断对账户持有人进行多次的回访。另外,对于资金异常的账户,银行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,并通知辖区的警方。”上述银行人士表示。

“如果‘工具人’并不知晓自己的行为涉及电诈,那么法律上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减免。如果‘工具人’知晓自己的行为是在诈骗,并积极参与其中,那么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北京市法院相关人士称,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其中一个重要衡量标准。据中国经营网

